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109.01.03

- 一、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會審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委員出席人數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三、本會下設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及複審會議：
 - （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時，若案件單純且經委員共識，得經決議逕提審議委員會。
 - （二）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時，即請委員決定複審會議時間。
 - （三）如參與初審會議委員無法出席複審會議，應於複審會議前提供書面意見。
- 四、本會審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案件遇下列情事時，委員應於審議案件前主動向本會提出及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與案件之申請人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二）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三）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五、本會及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申請人、不動產估價師及有關單位列席：
 - （一）申請人得列席陳述意見，如申請人須委託代理人陳述意見，應檢附委託書。
 - （二）估價報告書簽證不動產估價師須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始得由代理人出席。
 - （三）列席人員發言以十分鐘為原則。

六、容積代金審議案件程序：

- (一) 業務單位案情說明。
- (二) 申請人(及有關單位)列席陳述意見。
- (三) 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列席報告估價內容及結果。
- (四) 委員綜合提問，答詢後列席人員離席。
- (五) 委員綜合討論及決議。

七、本會專案小組複審會議及審議委員會時，委員對於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分，並納入次年度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參考。

八、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得經主席許可，提出臨時動議。